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徵才簡章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三、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 1 名，上班地點：高西分班。備取若干名依甄選委員認定依序錄用，如有缺額亦同依序遞補。

肆、代理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教育局考試契約進用教保員到職前一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 1 級給付計算。

### 陸、錄取標準：

- 一、試教 50%(請備教案一式 5 份，時間 10 分鐘教案主題：自選，教具不限。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 二、綜合考評 50%(談吐、儀容、臨場反應)

柒、甄選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

### 捌、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
- 四、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 五、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六、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資料影本，以上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
- 七、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八、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2 點止，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 12 號。聯絡電話：[04-26272377](tel:04-26272377) 轉 113 (請電話聯絡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並採擇優面試。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0 年 月 日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0 年 月 日

##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1 1 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